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是区委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是：

政法委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处理重大抗法和涉法涉诉问题。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有关社会工作、依法治区工作等。指导督促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宣传工作和政法信息化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花都区委政法委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总编制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公务员 20 人，工勤人员 3 人，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 人，政府中级雇员 2 人，退休 1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9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773.1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20.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2.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50	

			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84.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24	1090.12	本年支出合计	60	1090.12
	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1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	
	27		基本支出结转	63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4	
	29		经营结余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36	1090.12	总计	72	1090.1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0.12	109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14	773.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29.87	129.87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29.87	129.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3.27	643.27					
2013601	行政运行	621.13	621.1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	18.1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2	12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2	120.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0.12	120.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0	9.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80	9.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0	9.80					
213	农林水支出	2.68	2.68					
21305	扶贫	2.68	2.6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8	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8	18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8	18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0	7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19	109.19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0.12	935.43	15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14	621.13	152.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87		129.87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29.87		129.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3.27	621.13	22.14			
2013601			行政运行	621.13	621.1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		18.1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2	12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2	120.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2	120.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0	9.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80	9.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0	9.80				
213	农林水支出	2.68		2.68			
21305	扶贫	2.68		2.6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8		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8	18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8	18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0	7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19	109.19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3.14	773.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0.12	120.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9.80	9.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8	2.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4.38	184.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90.12	本年支出合计	77	1090.12	1090.12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1090.12	总计	83	1090.12	1090.1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90.12	935.43	15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14	621.13	152.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87		129.87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29.87		129.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3.27	621.13	22.14
2013601			行政运行	621.13	621.1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		18.1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2	12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2	120.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120.12	120.12	

	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0	9.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80	9.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0	9.80	
213	农林水支出	2.68		2.68
21305	扶贫	2.68		2.6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8		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8	18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8	18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0	7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19	109.1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04	30201	办公费	39.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7.56	30202	印刷费	0.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30204	手续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54	30211	差旅费	2.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2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09.19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9.6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54.55			
人员经费合计		776.25	公用经费合计				159.19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96	0.00	8.70	0.00	8.70	1.26	0.00	10.98	0.00	9.97	0.00	9.97	1.01	0.76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计	0.26	0.2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0.26	0.2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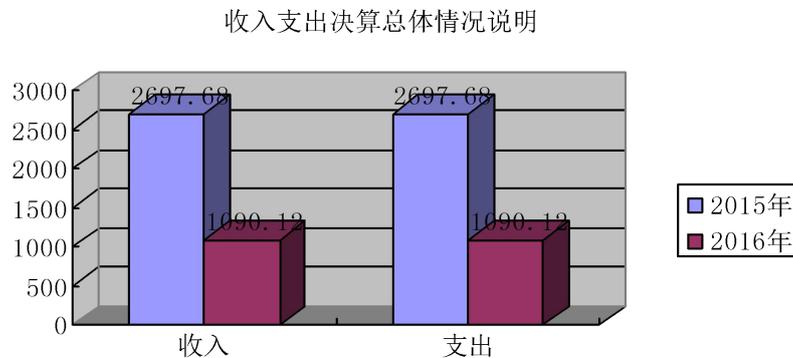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090.12万元，支出总计1090.1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07.56万元，下降59.5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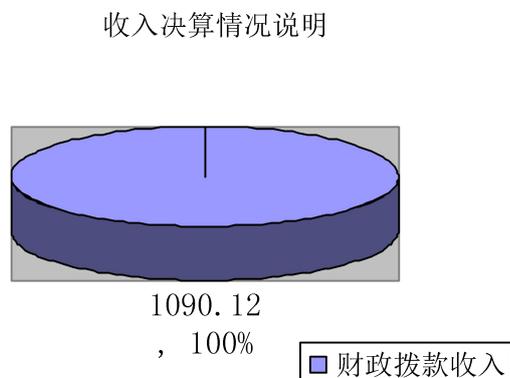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090.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0.1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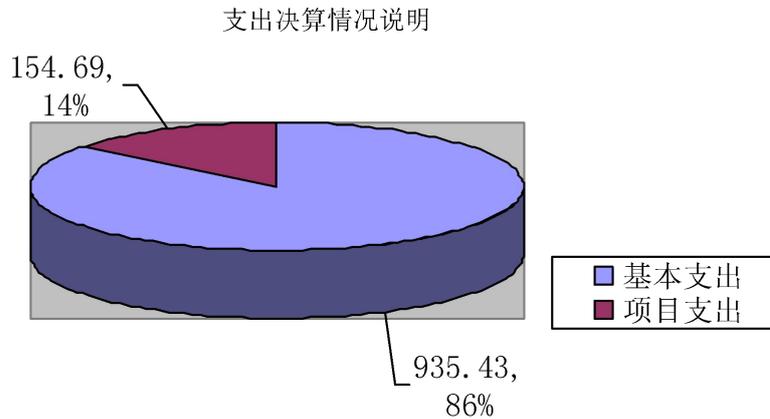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090.12万元。基本支出935.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81%。项目支出154.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19%。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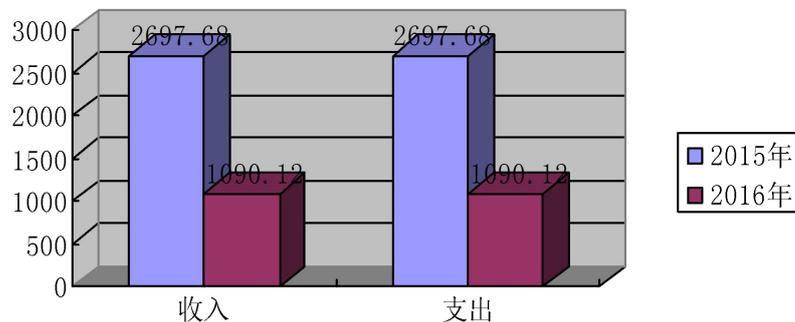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90.1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07.56万元，下降59.5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附柱形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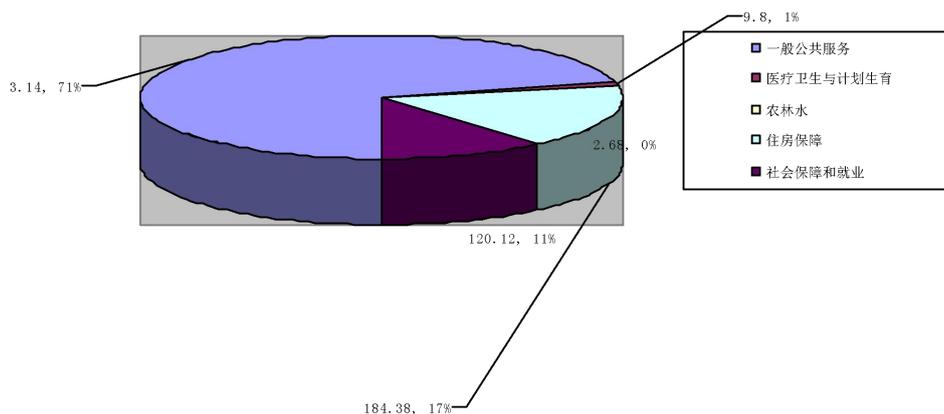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07.56万元，下降59.5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773.14万元，占70.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12万元,占11.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8万元，占0.90%；农林水支出2.68万元；占0.25%；住房保障支出184.38万元，占16.91%。

(附饼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30.12万元，支出决算109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减少。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2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5%，主要用于本单位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等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64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受政策影响标准改变所造成。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3%，主要用于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受政策影响标准改变所造成。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2%，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受政策影响标准改变所造成。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68万元，年初没有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2%，购房补贴（项）10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1%，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相关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35.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3.2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94.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18万元；公用经费79.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96万元，支出决算1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10.24%，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购买保险等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6.43万元，下降36.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2015年持平。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0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0.80%，完成预算的 114.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用于封存公务车年检、购买保险开支。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5.44 万元，下降 35.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公务车改革规定封存 4 台待处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大幅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 万元。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已封存 4 辆，公务用车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镇街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情况调查及其他公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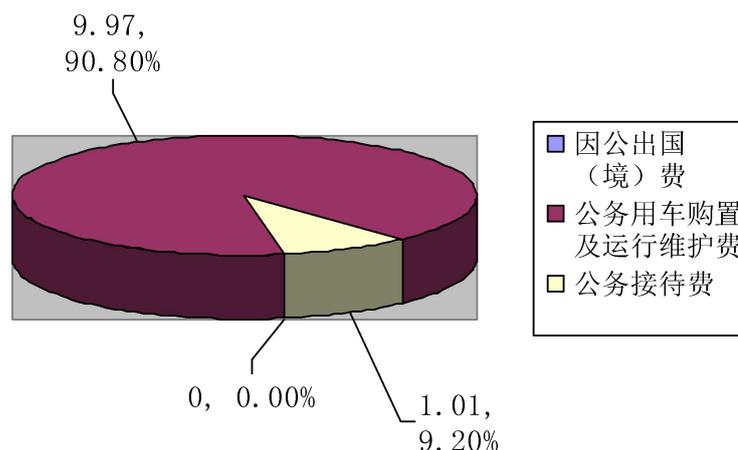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0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0%，完成预算的 80.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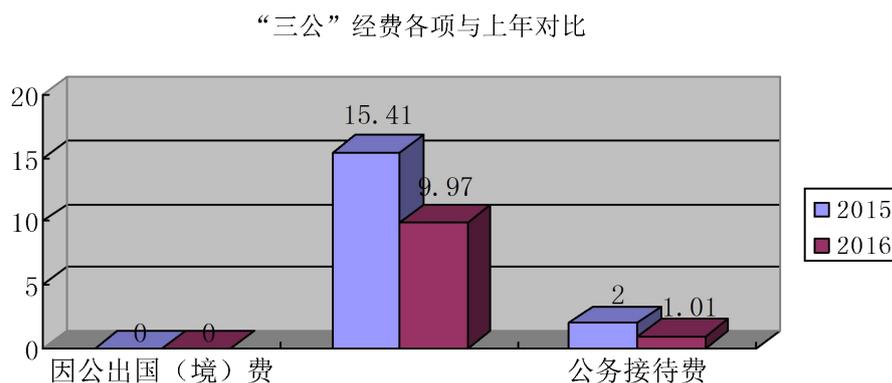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7 个，共 84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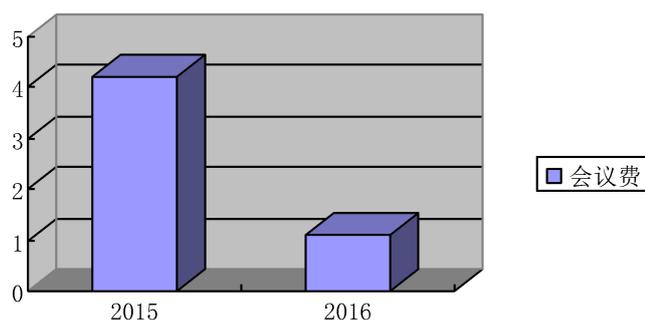
花都区委政法委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7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78.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进一步压缩了会议次数及规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机关退休老同志座谈会，见义勇为慰问座谈会。

机关退休老同志座谈会会历时壹天，参会人数 18 人，共支出 0.17 万元，占会议费 22.39%。

见义勇为慰问座谈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30 人，共支出 0.35 万元，占会议费 46.05%，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误餐费 0.15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2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2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26万元，均为其他利息收入，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花都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44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减少使用公务用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都区委政法委机关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花都区 201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财政资金安排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单位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我区政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政法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着力保发展、保改革、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确保了全区社会政治大局和谐稳定。区公安分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执法示范单位”、区被市综治委评为“2015年度广州市综治(创建平安)工作先进单位”、区梯面镇被评为广州市首批“市级平安街镇”。

2.认真执行中央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改革配套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着力抓好涉法涉诉积案化解、司法救助和案件终结退出,预防和减少新的涉法涉诉案件发生。一是**务实推进改革**。法院、检察院完成了法官、检察官入额选任、宣誓工作。检察院建立集网格化监督机制、分级监督机制和工作例会机制“三位一体”的新模式,提升了侦查监督质量。法院扎实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平台,“智慧法院”初见成效。着力推进刑事案件速裁工作,制定《花都区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办法》,成立刑事速裁办案组,速裁组收案246件,结案83件,提升了案件审结效率。充分发挥“花都模式”调解机制优势,受理诉前联调案件1413件,调解结案1003件,调解成功率达70.98%;“亮姐工作室”化解家事纠纷122件,调解撤诉率达88.35%,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二是**扎实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

涉诉信访案件试点工作。制定《花都区关于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 30 名优秀律师人才库，组建法律服务律师团，申请专项经费 50 万元，加强业务培训，在信访机构设立工作室，建立由第三方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涉诉信访法律服务中心”，面向社会代理不服政法机关生效裁判或决定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确保了工作实效。**三是抓好法学会工作。**在加强自身建设，落实经费保障与专职人员的基础上，建立法学人才库，通过会员互联网交流平台，扩展了覆盖面。凝聚法学人才 200 多名参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和法律法学专家进校园活动，积极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和法律服务，推进了法治花都建设。

3. 我区政法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从工作不足来看，主要是运用大数据，发挥信息平台支撑作用还不够，没有真正形成体系，这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社会综合治理管理工作方式方法创新还不够，需进一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形成亮点，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是从涉稳隐患来看，一方面，随着我区城市副中心的建设，影响社会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日益增多，因征地补偿、环境污染、劳资纠纷、村务管理、小区物业纠纷、电信诈骗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不断涌现，一些特殊群体隐患依然十分突出。另一方面，治安案件虽然有所下降，但多发性侵财案件仍时有发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础工作仍需加强。

下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按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总体安排，进一步优化思路、强化措施、细化落

实，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努力开创全区政法工作的新局面，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